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08月31日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鍾慧如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企業管理系
競賽案名稱	指導學生參加「2020宏國德霖企管盃全國大專虛擬投資競賽」-張耘邦.第三名	適用課程	投資學		
<b>改善教學成果</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參賽種類及得獎名次	全國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名	
送審資料	<p>《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p> <p>1.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參賽隊伍清冊/競賽活動手冊</p> <p>2.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p> <p>3.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p> <p>4.其他參賽活動佐證(含參賽活動記錄、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p>				
<b>教學應用說明</b>					
<p>經由虛擬投資競賽，同學結合投資學課程之總經分析、證券市場及產業分析、個股基本面分析及技術分析，建構自己的現股、期權投資組合，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為期四週的投資競賽。競賽過程中同學可以根據市場變化並觀摩競賽群組中對手的損益情形進行自我調整，以達實際應用所學於實際投資市場中。</p> <p>本次競賽含全國大專生共約60人，其中包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宜蘭大學、成功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私立淡江大學、德明財金科技大學等等，競賽名次以109年5月29日收盤後累積報酬率為排序。</p>					
系科	業經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企業管理系主任 陳慧如				
院、中心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不動產學院 鄭建銓				
教務處	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77，等第 佳作				校長
	<p>湯佳陵 課務組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教務長 林帥月</p>				
人事室	人事室 許泰益 12/15	會計室	會計 黃啓芳 12/16		
校教評會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2,580元				

代理校長 張導偉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企業管理系	申請人	鍾懿婷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6 項) ; 競賽名次: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指導學生參加「2020宏國德霖企管盃全國大專虛擬投資競賽」 ---張耘邦.第三名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 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年 11月 24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7 分, 等第為 佳作。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 優等為85~89分, 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 不足75分不予獎助。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31 日

申請人姓名	鍾欽芳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企業管理系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案名稱	指導學生參加「2020宏國德霖企管盃全國大專虛擬投資競賽」-張耘邦.第三名		

茲切結保證本人鍾欽芳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鍾欽芳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